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的</u><u>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第三方酒店(餐饮、客房、会务)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- 1. <u>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第三方酒店(餐饮、客房、会务)管理服务采购</u>,属于(商业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 258 万元,资产总额 9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标的名称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万元,资产总额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